

证券代码：002690

证券简称：美亚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26日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明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72,920,3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28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96,803,0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6,117,3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3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72,474,9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8%；反对303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51%；弃权141,6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01,502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32%；反对303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79%；弃权141,6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68,053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68%；反对4,708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6997%；弃权158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7,080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263%；反对4,708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84%；弃权158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陈策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日